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相比，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75,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600,000股A股的結果已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若干虧損，董事會相信該預計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約76,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中期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左右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李強先生、瞿俊哲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